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由于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另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泛海”。

（二）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0.54 亿元（未经审计）。由于法院已裁定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 2023 年末前无法得到有效改善，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面临较大的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